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1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被告 陳葳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--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01 第1年折舊值 $17,55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4,857$

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7,550 - 4,857 = 12,693$

03 本件金額計算式

04 工資11,422元 + 烤漆10,525元 + 零件折舊後12,693元 = 34,640

05 元